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淳于
電話：03-5319756#247
電子信箱：507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50038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簡章、優良承辦獎推薦表 (376583200E_1150038151_ATTACH1.pdf、
376583200E_1150038151_ATTACH2.pdf、376583200E_115003815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敬邀貴單位
衡酌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公共藝術獎，以彰顯公共藝術的美學與社會價值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認知、欣賞與認同。
- 二、本屆公共藝術獎自11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開放徵件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，獎勵項目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更擴大行政類之「優良承辦獎」徵件對象，納入審議、推行公共藝術政策成效優良之人員。
- 三、請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備查之管理機關，積極報名參加「管理維護獎」；並請自行辦理計畫之主辦單位，報名「藝術實踐獎」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窗口02-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



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正本：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空軍第二基地勤務大隊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新竹站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